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TOMO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7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下述股份要約的詳細資料後，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否則發售股份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TOMO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112,500,000 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45,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67,5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
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且預計不低於
每股發售股份0.66港元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463

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副經辦人

AmCap

Ample Orient Capital Limited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的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初步提呈4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根據股份發售可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40%)及配售初步提呈67,5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根據股份發售可供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60%)。誠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待股份獲創業板批准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所可能釐定的相關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必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所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非另有通知,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66港元。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之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只會根據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網上白表服務的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應(i)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網上申請。

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股份賬戶,則應(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中央結算發出電子申請指示。

招股章程副本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7月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

1.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5樓；或
2.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座11樓；或
3.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或
4.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1號福興大廈17樓A室；或
5.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部：

地區	分部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地下
九龍	淘大商場分行	牛頭角牛頭角道77號 淘大商場G193-195號舖
	美孚新邨分行	美孚新邨第五期蘭秀道10-12號 N26A-N26B舖
	廣東道一星展豐盛理財中心	尖沙咀廣東道68號 恒利大廈地下

招股章程副本及**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7月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的存管處服務櫃台索取，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副本。

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7月5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相關較後日期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有限公司—TOMO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列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7月3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7月4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7月5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的下列時間輸入電子申請指示：

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7年7月3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7年7月4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7年7月5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7月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最後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申請指示。輸入電子申請指示的最後時間將為最後申請日期2017年7月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相關較後時間。

有關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本公司預期於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hetomogroup.com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之身份證號碼(如適用)可於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循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購公開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透過各種渠道查閱。

本公司不會發出股份的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付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於2017年7月13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投資者倘於收取股票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憑證前根據公開分配詳情買賣股份，則所有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預計股份將於2017年7月1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為單位買賣。股份代號為8463。

承董事會命
TOMO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蕭耀權

香港，2017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蕭耀權先生、李麗芳女士及蕭耀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華先生、陳嘉樑先生及林芝鋒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就本公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及招股章程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刊登。